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及其他股东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睿投资")、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岚科技")、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汇投资")、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慧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追加承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7476L

(3)注册资本:72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韦润林

(6)经营范围:生产混凝土;经济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业务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追加承诺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诺睿投资

(1)公司名称: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14981438K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5 万元

(4)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3 室

(5)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睿投资的股东韦泽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凌岚科技

(1)公司名称: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14848733G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5 万元

(4)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2 室

(5)法定代表人:韦植林

(6)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工业产业化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岚科技的股东韦泽林先生、韦润林先生、韦植林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首汇投资

(1)公司名称: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4792980 8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

(4)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裕隆二路 82 号

(5)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土木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首汇投资的股东韦泽林先生、韦润林先生、韦植林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德慧投资

(1)公司名称: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14848098 4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75 万元

(4)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1 室

(5)法定代表人:韦植林

(6)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慧投资的股东韦泽林先生、韦润林先生、韦植林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11,800	59.03%	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70,350	8.85%	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67,750	5.97%	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51,320	2.81%	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3,780	1.31%	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合 计		392,815,000	77.97%	-

(四)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股截止日	延长限售期限(月)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297,411,800	59.03%	2024 年 2 月 3 日	12	2025 年 2 月 3 日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44,570,350	8.85%	2024 年 2 月 3 日	12	2025 年 2 月 3 日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30,067,750	5.97%	2024 年 2 月 3 日	12	2025 年 2 月 3 日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4,151,320	2.81%	2024 年 2 月 3 日	12	2025 年 2 月 3 日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6,613,780	1.31%	2024 年 2 月 3 日	12	2025 年 2 月 3 日

2、其他承诺事项

上述股东自愿追加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同时,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1,003,4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9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250,8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4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周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 号)的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首都在线" 或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50,000,0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61,316,277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1,316,277 股。其中限售股为 361,316,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6%。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经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 号)注册同意,公司向 1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55,000,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股本由 411,316,277 股变更为 466,316,277 股。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170,417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股本由 466,316,277 股变更为 466,486,694 股。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336,142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股本由 466,486,694 股变更为 466,822,83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存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也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周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1,003,4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9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250,8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48%(具体原因详见下表的注 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曲宁	121,003,417	121,003,417	30,250,854	注 1
合计		121,003,417	121,003,417	30,250,854	

注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曲宁先生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是 30,250,854 股。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0,648,168	30.13%	-30,250,854	110,397,314	23.65%
高管锁定股	19,644,751	4.21%	+90,752,563	110,397,314	23.65%
首发前限售股	121,003,417	25.92%	-121,003,417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174,668	69.87%	+30,250,854	356,425,522	76.35%
总股本	466,822,836	100%	0	466,822,836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首都在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首都在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首都在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288,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288,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8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8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88,46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1,962,25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的通知,获悉关于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创控股")犯集资诈骗罪一案,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武汉中院刑事审判庭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将该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同日依法立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作出的已生效的 (2021)鄂 01 刑初 207 号、(2022)鄂 0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书判令"二十、在案扣押、冻结的已完成权属确定工作的款项依法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已完成权属确定工作的房产、车辆、股权、股票、烟、酒、茶等财物变价后依法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其他在案扣押、查封、冻结的银行存款、股票、房产、车辆待权属确定后,依法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赃款除前述已追缴的财产外,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追缴不足以清偿集资参与人损失的,责令继续退赔并按比例分别发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产清单附后、集资参与人损 失清单详见审计报告);"附涉案财产清单载明:"6.冻结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兴民智通股票共计 12884.8 万股"。另查明,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司法冻结了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383027)所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184.8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132%(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武汉中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 拟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对上述 3184.8 万股冻结股票进行变价处置。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烟台富利新型 新材料(一期)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投资建造的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第一条产线正式投产,投产后产线运行平稳,陆续达到设计产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产能规模:年产能约 10 万吨 BOPP 功能膜

3、项目地址:山东省海阳市

4、投资主体: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情况及进展

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项目规划总用地 235 亩,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分三期建设:一期计划投资两条年产总计 10 万吨的 BOPP 功能膜生产线, 二期计划投资两条年产总计 4.6 万吨的 PETG 功能膜生产线,三期计划投资两条双向拉伸功能膜生产线,根据规划,全部投产后预计可实现 30 亿产值。

目前,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第一条产线已经顺利正式投产,年产能约 5 万吨 BOPP 功能薄膜。目前正积极对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的第二条产线进行建造,并预计年底陆续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投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新型材料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在原膜领域的发展,推动公司产业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关键原材料等投入的成本、质量及供应可靠性,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稳步进行,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产后,实际达产情况受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能建设及利用等多种因素影响,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无畏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达到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 陈无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因陈无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无畏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启动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无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无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次级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于 2023 年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962 号),中粮期货已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3 年 7 月 26 日,中粮期货完成了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证券简称"23 粮期 C",证券代码"251836.SH",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43%。

公司及中粮期货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通知,能投集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04 号),能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亿元)的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此申请无异议。

关于能投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5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耒检二部刑诉〔2021〕Z99 号)。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告编号:2021-62)。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和《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在《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 我公司中标 35kV-500kV 铝包钢芯铝绞线 1 个包,220KV 交流电力电缆 2 个包,110kV 交流电力电缆 2 个包。

在《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我公司中标 20kV 及以下钢芯铝绞线 1 个包。

经初步估算,两个项目中标总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6.4 亿元,约占本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6.50%。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南方电网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index.jhtml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 80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0,978,800.90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回购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951,135 股变更为 184,266,065 股。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6.49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该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市。

(七)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